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3825號

債 權 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

代 理 人 莊舜智

債 務 人 曾子雲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445,710元，及其中  
本金444,812元部分，自民國113年4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  
按年息百分之2.64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5月30日起  
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  
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  
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，並賠償程序費  
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  
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1 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孫家豪

◎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  
庸另行聲請。